

债券简称：16晟晏债

债券代码：136433

关于“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约定，召集“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9:3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以下午15:3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表决时间：2024年5月8日11：30前

（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5,099,270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参会回执为出席依据，参会的持有人账户数量为8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4,457,980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87.4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

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有效。

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委派人员、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豁免“16晟晏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4,322,980张，本金金额432,298,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4.78%；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135,000张，本金金额13,500,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2.65%；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641,290张，本金金额64,129,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2.58%。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关于变更“16晟晏债”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4,117,980张，本金金额411,798,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0.76%；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340,000张，本金金额34,000,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6.67%；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641,290张，本金金额64,129,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2.58%。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6晟晏债”偿债保障措施及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4,457,980张，本金金额445,798,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87.42%；反对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0张，本金金额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0%；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共计641,290张，本金金额64,129,000元，占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2.5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之盖章页)

